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1024號

原告 姜昀先

訴訟代理人 孟欣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摩醍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查報足資認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資料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，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予原告；另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8年1月14日起至遷讓日止，按月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請求遷讓之系爭房屋價值為斷，而不包括土地價值在內，至於其附帶請求賠償租金部

01 分，亦不併算其價額。惟原告並未表明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
02 亦未提出足以認定系爭房屋交易價額之資料（如提出鑑價
03 機構就系爭房屋之鑑價報告、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行情資料
04 等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確定原告應繳納之
05 裁判費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足資認定
06 訴訟標的價額之資料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
07 向本庭繳納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四、至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作
09 為訴訟標的價額，併此敘明。

10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3 法 官 張淑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陳嫻如